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权利人 王志高 因保管不善，将
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号不动产权证书
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
规定申请补发，先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声明人：王志高
2018 年 10 月 24 日